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 CB(2)1515/13-14(01)、CB(2)1538/13-14(01)、CB(2)1551/13-14(01)、CB(2)1580/13-14(06)及(07)、CB(2)1775/13-14(01)至(03)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有關根據草案第3(4)條，就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無能力給予明示的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而言，以訂明醫護提供者為其代決人的最後選擇的安排，是否與訂明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無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該人的監護人同意而進行治療，若該項治療是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的《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9ZF條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涉及為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代作決定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 (b) 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可讓未取得醫護接受者或代表他／她的有關人士的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及這項取覽權力有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
- (c) 澄清可在有關時間透過電話代表該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家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草案第3(2)(d)或3(4)(f)條擔任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
- (d)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在2013年就"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進行的研究的報告摘要，並解釋目前的立法

建議在多大程度上借鑒從該計劃所取得的經驗；

- (e) 總結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提供"保管箱"功能的各項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提供該項功能所需的資訊科技架構，以及詳述海外地方在處理對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取覽控制所引起的法律、技術及實施問題方面的經驗；及
- (f) 說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制訂由他／她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時會否諮詢立法會，以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會否藉憲報公告示明所發出的守則，而若不會，不這樣做的理由，以及若守則的條文不獲遵從，會否有任何法律後果。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8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2 - 0005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7 - 0049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視像及電腦投影片介紹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	
004948 - 0106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p>梁家驩議員提述草案第 3 條所訂的代決人安排。他問及有關為年滿 16 歲或以上、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進行治療(尤其是在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之間出現爭議的緊急情況下)的代作決定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草案第3條所訂的代決人安排，完全是專為互通系統的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給予或撤銷而設，與目前就為病人進行治療作決定的安排無關，亦對該種安排沒有影響。當局預期，就合資格的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決定會否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大部分個案而言，所涉及的情況都不會是緊急情況。倘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之間出現爭議，他們可慢慢互相討論，解決爭議；及</p> <p>(b) 就需要緊急取覽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同步向該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的個案而言，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所訂的豁免，在沒有獲得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的同意下取覽該等電子健康紀錄。</p> <p>梁家驩議員認為，草案第3(4)條所訂的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決人安排，應跟從《精神健康條例》及／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所列明的安排。草案第3(4)條訂明，如沒有其他合資格人士，最後的選擇是可以由提供或即將提供醫護服務予草案第3(3)條所述的醫護接受者(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無能力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人)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擔任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精神健康條例》第59ZF條規定，如擬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或督導該項治療的進行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認為由於情況緊急，以致該項治療是必需的和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的，該醫生或牙醫可無需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而進行該項治療或督導該項治療的進行。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精神健康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應予修訂，以表明《精神健康條例》內處理就醫治給予同意的部分，應適用於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梁家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說明草案第3(4)條，與《精神健康條例》第59ZF條及法改會報告書中就涉及為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代作決定所提出的有關建議，是否一致；及</p> <p>(b) 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在多大程度上可讓未取得醫護接受者或代表他／她的有關人士的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以及這項取覽權力有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p>	政府當局
010618 - 01081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應盧偉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會議後提供香港中文大學在 2013 年就"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進行的研究的報告摘要，並解釋目前的立法建議在多大程度上借鑒於該計劃的經驗。	政府當局
010813 - 012552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鑾議員認為，必須在互通系統內為某些健康資料提供獨立儲存和施加更嚴格的取覽控制(即"保管箱")，而政府當局在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否提供該項功能時，應同步建立基本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期在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提供該項功能，從而加強醫護接受者對系統的信心。</p> <p>主席表示，"保管箱"功能並不包括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的範圍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鑒於在2011年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就應否在互通系統內提供"保管箱"功能一事所收到的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承諾，為了推展第二階段的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就為敏感資料施加額外取覽控制進行研究。最新的計劃是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首年展開有關研究；及</p> <p>(b) 在進行深入研究前，政府當局就海外經驗進行初步搜集的結果顯示，"保管箱"功能可採用不同的設計方式提供，而每種方式在平衡病人私隱與病人安全兩方面有不同的側重點，對系統設計和臨床流程的影響也存有差異。在沒有先為香港擬訂可行模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為"保管箱"功能建立技術基礎設施。</p> <p>對於陳恒鎮議員詢問，在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提供"保管箱"功能方面，有沒有任何成功的海外經驗，政府當局表示，迄今並沒有特別成功的海外經驗。</p> <p>為方便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總結有關互通系統提供"保管箱"功能的各項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提供該項功能所需的資訊科技架構，以及詳述海外地方在處理對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取覽控制所引起的法律、技術及實施問題方面的經驗。</p>	<b>政府當局</b>
012553 - 013439	主席 李國麟議員	<p>李國麟議員認為——</p> <p>(a) 私營界別的訂明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目前沒有提供"保管箱"功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外，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互通系統作為訂明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所載，屬於互通範圍內的健康資料的互通平台，並無需要提供"保管箱"功能。委員如持有不同意見，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日後可能在互通系統內提供該項功能，可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p> <p>(b) 鑒於《條例草案》是根據政府當局早前因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公眾諮詢結果所作的決定(即不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第一階段於互通系統內提供"保管箱"功能，但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第二階段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而草擬的，他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回應部分委員對此事的關注，否則並無需要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p>	
013440 - 01395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草案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將大致關乎操作上的最佳做法和系統技術要求；政府當局並表示，視乎討論的進展，當局會在定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的另一次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簡報，提供進一步的資料。</p> <p>對於葛珮帆議員和主席分別就專員是否須把《實務守則》刊憲和不遵從守則的後果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進行簡報時，一併交代專員會否在制訂守則時諮詢立法會和相關持份者，以及專員會否藉憲報公告示明所發出的守則，而若不會，不這樣做的理由，以及若守則的條文不獲遵從，會否有任何法律後果。</p>	政府當局
013951 - 014052	主席 梁家驩議員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澄清可在有關時間透過電話代表該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家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草案第3(2)(d)或3(4)(f)條擔任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3 - 015929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認為，與互通系統比較，病歷互聯計劃的網上系統給予參與計劃的醫護提供者更大彈性，而當局應致力確保互通系統可經由不同類型的操作系統接達；他亦詢問——</p> <p>(a) 訂明醫護提供者按規定是否只可從位於其根據草案第17條就互通系統登記的服務地點的工作站接達互通系統；及</p> <p>(b) 如是的話，訂明醫護提供者是否獲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其他電腦或流動裝置(藉使用遠端桌面軟件或程式)遙距接達位於其服務地點的工作站，以取覽備存於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草案第17條規定，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所有或單一服務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醫護提供者的登記所涉及的服務地點，會在專員根據草案第49條設立和備存的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內列明，而該登記冊將可供公眾查閱；及</p> <p>(b) 草案第17條所指的"服務地點"是關乎醫護提供者的登記。與此同時，《條例草案》並未就接達互通系統的地點和技術方法訂明任何規定。為了保障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保安及私隱，訂明醫護提供者只可經由可識別的源頭(即固定的互聯網規程地址，或已安裝名為"Encapsulated Linkage Security Application"的電子健康紀錄程式的電腦)連接至互通系統。</p>	
015930 - 015957	主席	結語	